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9〕69号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乡村产业体系，着力破解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农业龙头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我省农业龙头企业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1. 加大农业龙头企业自建项目支持。对带动能力强、产业链条长、科技含量高的农业龙头企业自建项目（享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除外），按照上年实际投资额（不低于2亿元）由省财政对前20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投资额在5亿元（含）以上的，每户

奖补 1000 万元,其余每户奖补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2. 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每年支持 50 个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由省财政给予每个联合体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优先支持建立带贫帮贫机制的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3. 提升农业龙头企业科技研发水平。省财政设立农业龙头企业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较强研发能力、同行业领先、市场竞争力强的创新型农业龙头企业开展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每年支持的科技项目不少于 30 个,每个项目的扶持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现有省级科研项目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4. 加大农业龙头企业品牌培育力度。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山西省质量奖、提名奖的农业龙头企业,在享受现有奖励额度的基础上,由省财政分别给予品牌培育补助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25 万元。涉及侵犯农业龙头企业知识产权的投诉、举报,要立即受理,专责督办。(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5. 鼓励高学历人才到农业龙头企业工作。对在农业龙头企业连续工作满 5 年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由省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 10 万元、5 万元,提供科研经费 5 万元、3 万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6. 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进军资本市场。对新挂牌或上市的农业龙头企业,在享受现有奖励额度的基础上,由省财政再给予50%的额外奖励。农业龙头企业在农业板的挂牌培育费用由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承担,省财政按培育效果给予补助。每成功推动股改、培育一户挂牌企业补助8万元,实现成功融资的再补助7万元,未挂牌的企业不予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省级技改资金每年安排不少于1亿元,以贴息、补助等方式重点支持具有引导示范作用的酿品、饮品、乳品、主食糕点、肉制品、果品、功能食品、保健品、化妆品、中药产品等精深加工技改项目。(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8. 加大农业龙头企业贴息扶持。对农业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由省财政按照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75%以下的银行贷款予以贴息,每户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60万元。其中:对实际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5%(不含35%)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75%的利息予以贴息;对实际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5%—50%(不含50%)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的利息予以贴息;对实际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在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75%的银行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5%的利息予以贴息。纳入农业贷款担保体系的农业龙头企业按照有关奖补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9. 加强对农业龙头企业的信贷扶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对农业龙头企业的贷款增幅不低于企业贷款平均增幅,并积极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接受农业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厂房抵押贷款,探索开展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养殖场抵押、乡村景区企业经营权和门票收费权质押、存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订单融资。鼓励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以上范围,制定抵质押政策。农业担保公司对符合业务范围内的农业龙头企业的贷款项目,降低担保费率,扩大担保覆盖面。(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用地扶持。对农业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和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在不占用基本农田的前提下,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实行县级备案。各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时,优先安排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各市人民政府参照以上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扶持当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3日印发

---

